

西貢德隆前街 14 號地下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電郵：ngsgefuk@gmail.com

吳主席：



郵寄及電郵

邀請加入領展「愛・匯聚計劃」「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捐出約一千萬港元資助公益項目，本年度繼續將其中約五百萬港元贊助「地區項目資助」及獎學金，鼓勵慈善機構於社區推行可持續發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社群。有關資助申請將經由地區人士組成的評選小組挑選。

感謝 貴會及 閣下去年對該項目的支持，現誠邀 閣下加入領展「愛・匯聚計劃」的「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共同推動地區發展。「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成員將包括社聯代表、領展職員及地區領袖，任期由今年 5 月至 9 月，職責主要為審議各申請項目，將建議交由領展董事局審批撥款。如 閣下因事未能出任評選小組成員，敬希能委任 貴會一位議員代任小組成員。

領展「愛・匯聚計劃」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旗下的慈善及社區參與項目，由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接受申請，「地區項目資助」及獎學金的甄選工作將分別在今年 6 月及 8 月底或 9 月初進行。「地區項目資助」的評審準則主要是視乎項目是否善用撥款，發揮地區特色及照顧地區需要的活動。獎學金的評審準則將以面試形式，了解獎學金對申請學生的學習需要。

隨函附上領展「愛・匯聚計劃」2016/17 年度資料以供參考。請在 2016 年 5 月 3 日前填妥回條回覆。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企業傳訊部鍾穎沂小姐（電話：2175 1194 或電郵：samantha.wk.chung@linkreit.com）。

敬候賜覆。

盧炳松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及對外關係總監
盧炳松

201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領展「愛・匯聚計劃」2016/17 年度宣傳單張及回條

副本抄送：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

(請填妥以下回條，傳真至 2175 1938 或電郵至 linktogetherinitiatives@linkreit.com)

回條

致：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領展「愛・匯聚計劃」「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邀請

- 本人欣然接受邀請，出任領展「愛・匯聚計劃」的「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成員。
- 本人抱歉未能出任領展「愛・匯聚計劃」的「地區項目資助」評選小組成員。
 - 本人樂意委任一位議員代任小組成員。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委任議員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領展「愛·匯聚計劃」服務社群 連繫好生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致力服務社區，於 2013 年 1 月成立「愛·匯聚計劃」，以長者、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

根據計劃內容，領展每年將相等於上一財政年度之物業收入淨額當中最多百分之 0.25 的款項，撥捐資助慈善及社區參與計劃。自 2013 年成立以來，領展合共支持了超過 60 個社區項目、約 50 萬居住於領展物業附近的居民受惠。領展除了提供金錢贊助外，

亦免費為受惠機構提供場地，善用商場網絡，作為項目及機構推廣的平台。領展員工更參與義工服務，同心合力協助受惠機構推展項目。

2016/17 年度領展「愛·匯聚計劃」將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現正開始接受合資格慈善機構申請。

領展於本年度繼續委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旗下的 HKCSS WiseGiving Limited (WiseGiving) 為計劃的諮詢顧問，協助界定資助計劃的範疇、篩選申請及盡職審查，物色最合適的受惠機構共同服務社區。

領展「愛·匯聚計劃」於 2015/16 年度部份獲資助項目



齊惜福有限公司 -「生活添惜菜，盛食齊分享」領展街市剩食回收計劃

於領展旗下街市回收剩食，轉贈或轉化為熱食幫助貧困長者及有需要的人士，為他們帶來溫暖，並可減少資源浪費。



香港導盲犬協會
- 導盲犬寶寶孕育及公眾教育計劃

引入母犬開展「導盲犬本地繁殖計劃」，及在學校、長者中心及社區推行教育公眾，提升社會對導盲犬及傷健人士的關注。

資助範疇

領展「愛・匯聚計劃」的資助範疇集中在以下兩方面：

1. 長者的福祉
2. 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培訓及發展

撥款類別

領展「愛・匯聚計劃」於本年度的撥款分為三個類別：

1. **社會服務資助**：支持創新服務理念的社會項目，彌補社會內的服務缺口。每間機構最多可獲該年捐款總額之 30%。
2. **地區項目資助**：鼓勵慈善機構於社區發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社群。每個申請項目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 萬元。
3. 「**領展第一代大學生獎學金**」：經由學校提名學生申請，毋須入息審查，申請成功之學生每位可獲港幣 2 萬元獎學金。領展已於 2016 年 3 月向合資格中學發出參與申請邀請。

申請機構可以按其項目性質申請「社會服務資助」或「地區項目資助」，同一服務項目不能同時申請兩個類別。

重要連結

申請表：<http://www.linkreit.com/TC/corporate/Pages/ccep1617app.aspx>



領展「愛・匯聚計劃」網頁：

<http://www.linkreit.com/TC/corporate/Pages/linktogetherinitiatives.aspx>



簡報會

領展及 WiseGiving 將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假灣仔駱克道 3 號香港小童群益會 1 樓 101 室舉行領展「愛・匯聚計劃」簡報會。有興趣出席簡報會之合資格機構請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或之前，透過網上報名平台填妥並遞交回條(請按)。成功登記的參加者將會於截止報名日期後收到確認電郵。

詳情 \ 類別	社會服務資助	地區項目資助
一般資料		
申請資格	<p>申請機構須符合以下的基本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必須於香港運作，並為領展物業鄰近社區的居民提供慈善服務； 申請機構的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為領展的非關連人士（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定義）；及 必須避免建議主辦一些有政治立場或指定宗教信仰為主要或單一項目。 <p>獲資助項目須於 2016 年 10 月展開，捐款將用作支持項目一年的運作（機構可於翌年再為同一項目申請新一年撥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獲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的服務項目優先考慮。 活動為期少於 6 個月，並需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內完成。
最高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間機構最多可獲該年捐款總額百分之 30 以 2015/16 年財政年度為例，計劃總捐款額約港幣 1,000 萬元。 	每個項目為港幣 5 萬元
評審準則	<p>評審準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創新服務理念彌補社會內的服務缺口 ✓ 項目的可持續性 ✓ 適切善用領展的物業、商戶網絡及義工團隊 ✓ 申請機構過往提供類似服務的經驗 ✓ 以具成本效益原則，善用慈善撥款 ✓ 具備健全機制以評估項目成效，如使用社會投資回報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作為評估及量化價值的方法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申請資助的目的，是用作申請機構的營運經費、舉辦會議、周年大會、大額捐贈、廣告推廣及籌募活動，有關的 	<p>評審準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地區特定需要提供解決方法 ✓ 適切善用領展的物業、商戶網絡及義工團隊 ✓ 以具成本效益原則，善用慈善撥款 ✓ 申請機構過往提供類似服務的經驗

詳情 \ 類別	社會服務資助	地區項目資助
	<p>申請將不獲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申請資助金額包括有關項目的行政費用，該行政費用必須少於資助總額百分之十，有關申請才獲考慮。 	
申請辦法		
一般資料	<p>有興趣及合資格的機構，請於 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或以前，填妥網上申請表格，及上載有關文件及項目計劃書，逾期恕不受理。</p>	
申請辦法及提交文件	<p>A) 填妥網上申請表</p> <p>B) 上載已簽署及蓋章的預設「申請機構聲明」範本</p> <p>C) 上載機構自擬的「項目財政預算表」，須包括項目名稱、機構及服務單位名稱、詳列開支細項、項目收入（如適用）、申請機構支付金額（如適用）、政府資助（如適用）等。</p> <p>D) 上載機構自擬的項目計劃書（<u>不超過 10 張 A4 紙</u>），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名稱 申請機構、項目聯絡人及授權人士資料 項目目標及簡介 受惠對象種類及數目 服務地區 項目活動內容 項目保險資料 執行時間表 會否借用領展物業、或動員商戶網絡及義工團隊 預計成效、成效指標及評估方法 	

詳情 \ 類別	社會服務資助	地區項目資助
	11. 項目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12. 過往有否提供類似服務的經驗 E) 上載下列有關文件： 1. 機構 / 組織成立證書或按相關條例註冊之文件； 2. 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為慈善團體的證書； 3. 公眾責任保險單據和條款之相關文件； 4. 機構最近一年經審計的帳目或經核証的管理帳目； 5. 機構董事會成員名單； 6. 機構組織章程的詳情資訊； 7. 機構管理架構圖； 8. 機構執行委員會成員名單；及 9. 有關申請的其他附加資料（如適用）。	

重要日子

截止申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複審、甄選及面見	2016 年 5 月至 6 月	
公布結果	2016 年 10 月	
「愛・匯聚計劃」開展儀式	2016 年 11 月	
項目執行期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
受惠機構提交季度進度報告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	不適用
受惠機構提交中期報告	2017 年 4 月	項目執行期中段
受惠機構提交終期報告	活動完結後 1 個月內提交（即 2017 年 10 月）	活動完結後 1 個月內提交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社聯潘樂雯女士（電話：2876 2447 / 電郵：link@hkcss.org.hk）或領展梁紀晉先生（電話：2175 1856，電郵：Kevin.KC.Leung@linkreit.com）。

完